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冶金等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通用评分标准》的通知

苏应急函〔2023〕186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冶金等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通用评分标准》印发给你们，该评分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冶金等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通用评分标准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1月17日

江苏省冶金等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通用评分标准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考评说明

1.本评分标准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界定的江苏省所属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冶金等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替代《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冶金等工贸企业有专业评定标准的，优先使用专业评定标准。

2.本评分标准共有8项“一级要素”、27项“二级要素”及191条“企业定级标准”。每条“企业定级标准”分值之和为要素分值，各要素分值详见《要素分值明细表》。

3.在“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分表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逐条进行扣分及扣分点说明、描述。

4.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应使用最新有效版本。

5.本评分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止，不出现负分（追加扣分除外），不参与考评内容即为空项。**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出现否决项的，评审不予通过。**

6.本通用评分标准共计1000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百分制）=[**要素4.2.2考评得分÷（200－要素4.2.2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200**+其它要素考评得分]÷（1000**－**其它要素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要素分值明细表

|  |  |
| --- | --- |
| 一级要素 | 分值 |
| 1目标职责 | 80 |
| 2制度化管理 | 70 |
| 3教育培训 | 70 |
| 4现场管理 | 475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195 |
| 6应急管理 | 60 |
| 7事故管理 | 20 |
| 8持续改进 | 30 |
| 合计 | 1000 |

7.标准化定级等级划分

二级：标准化得分不低于75分。

江苏省冶金等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通用评分表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三级要素 | 企业定级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
| 1目标与职责 | 1.1目标管理 | 1.1.1目标 |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相关环节内容。 | 2 | 无该项制度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每缺少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中任一环节内容的，扣1分；未能明确相关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管理制度；目标制定或修订依据材料；目标分解和总目标一致性文件；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和绩效考核细则；发放记录。 |
| 1、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 2、安全生产目标内容至少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培训教育、应急救援等。 | 2 |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内容不完善的（如目标中只有伤亡指标的），扣1分；目标与企业实际不符合或不合理或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员工不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询问：1-2名员工是否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 1.1.2监测与考核 | 1、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2、量化指标应包含人身伤害、责任事故，以及隐患排查、“三违”查处等内容。 | 2 | 没有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或指标未进行量化，不得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未进行分解的，每缺一个基层单位和部门扣1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扣1分；每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目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1分。 | 查资料：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级组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考核办法。 |
|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 2 | 无安全目标实施情况的检查或监测记录的，不得分；检查和监测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扣1分；检查和监测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分解表；阶段性和年终完成情况检查记录和考核情况。 |
| 1、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2、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 2 | 未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含无评估报告），不得分；评估结果需及时调整实施计划而未调整的，不得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考核与奖惩记录（包括阶段性检查和完成情况评估）；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等。 |
|  | 小计 | | | 10 |  |  |
| 1目标与职责 | 1.2机构和职责 | 1.2.1机构设置 | 建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 | 3 | 无该项制度的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与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 | 查资料：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制度。 |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规定和企业实际，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 3 | 未按规定设立的或未发文的，扣1分；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扣1分。 | 查资料：关于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正式文件。 |
|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 3 |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或无会议纪要的，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得分；有未完成项且未分析原因或无整改措施的，每项扣1分。 | 查资料：安全专题会会议纪要；相关追踪性文件。 |
| 1、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3、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总监条件应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的要求。 | 6 | 未按规定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配备的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2分；未以文件形式按规定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未在本单位），扣1分。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2分。 | 查资料：安全管理机构、管理部门的设置文件；相关人员的任命文件；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简历、工作职责及企业领导层分工文件。 |
| 1.2.2全员参与 | 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 | 3 | 无该项制度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一个环节内容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制度文件发放记录等。 |
|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 12 |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纵向、横向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含职能部门下属岗位）工作实际或法律法规要求不相符的，每处扣2分；没有履行主要职责的，每人扣2分；考核结果与实际不符或未将考核结果公示的，不得分。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考核的，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4分。 | 查资料：企业全员责任制；重点部门履职记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记录。 询问：各类人员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熟悉情况；考核结果的公示情况。 测试：部分人员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掌握和落实情况。 |
|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 5 | 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不得分。 | 查资料：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清单；主要负责人的履职证明材料等。 询问：安全职责了解和熟悉情况。 |
| 对各级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权限的培训。 | 5 | 无该培训或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每缺一人扣1分；被抽查人员对责任制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培训记录。 询问：管理层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熟悉情况。 |
| 每年对责任制的符合性、适宜性、有效性至少进行一次评审与更新。 | 5 | 未定期进行适宜性评审或无评审记录的，不得分；评审、更新频次不符合制度或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分；更新后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制有更新未更新责任制的，每一项扣1分。 | 查资料：新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评审、更新记录等。 |
|  | 小计 | | | 45 |  |  |
| 1目标与职责 | 1.3安全生产投入 | |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明确职责、流程、提取使用范围和标准、检查等内容。 | 3 | 无该项制度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提取范围和标准、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 查资料：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
|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计划中提取和使用范围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 3 |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扣1分；计划有超规定范围使用的，不得分。 | 查资料：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
|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5 | 未按规定和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或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不得分；有超规定范围使用的，不得分；无财务专项科目或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的，不得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询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记录是否符合。 |
| 1、足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高危行业、领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2 | 未缴纳或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高危行业未按规定投保安责险的，不得分；工伤保险缴纳不全的，每缺一人扣1分；高危行业安责险缴纳不全的，每缺一人扣1分。 | 查资料：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凭证。 |
| 保障死亡、受伤员工获取相应的保险与赔付。 | 2 | 有关保险评估、年费、返回资料、赔偿等资料不全的，不得分；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的或伤残等级鉴定不全的，不得分；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 查资料：劳动保护工伤保险使用台账；工伤或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资料。 |
|  | 小计 | | | 15 |  |  |
| 1目标与职责 | 1.4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 1、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工作，按照规定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其他需要报送的数据。 2、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 10 |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的，不得分；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2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2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2分；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扣2分。 | 查现场：信息化系统和数据上报信息；登录相关系统（包括企业自建系统）对企业填报系统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
|  | 小计 | | | 10 |  |  |
| 合计 | | | | 80 |  |  |
| 2制度化管理 | 2.1法规标准识别 | |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方式。 | 2 | 无该项制度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缺少内容的，扣1分。 | 查资料：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制度执行记录。 |
| 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建立法律法规、标准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 3 |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清单的，不得分；缺少适用法律标准的，扣1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文本或电子版不全的，扣1分。 | 查资料：各部门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更新情况；汇总清单及文本数据库；定期更新记录。 |
| 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保留相关工作记录。 | 2 | 未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的，不得分；未培训考核或无培训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文件发放记录；法律法规宣贯培训记录、告知书、宣传材料等。  询问：有关人员是否接收到相关信息。 |
|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 3 | 未及时融入转化成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每项扣2分；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1分；未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的，每项扣1分。 | 查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订记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纠正了哪些不符合项，相关文件发布。 |
|  | 小计 | | | 10 |  |  |
| 2制度化管理 | 2.2规章制度 | |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发包（出租）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班组安全活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班组岗位达标；领导现场带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变更管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报告奖励；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救援；事故管理；绩效评定管理制度以及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专项管理制度。 | 8 | 各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的，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2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项制度扣2分。 | 查资料：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执行记录。 询问：有关人员对规章制度的了解、掌握情况。 查现场：规章制度与生产实际的符合性。 |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修订过程中应征求工会和从业人员意见、建议，并保留相关工作记录。 | 3 | 制修订过程中未征求工会和从业人员意见、建议的或无相关记录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规章制度制修订相关工作记录。 询问：相关人员参与制修订情况。 |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 4 | 规章制度未发放到相应岗位的，扣2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 查资料：文件发放记录；规章制度的培训、考核记录等。 |
|  | 小计 | | | 15 |  |  |
| 2制度化管理 | 2.3操作规程 | | 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10 |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适用的，每缺一个扣2分；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没有基于特定风险分析、评估、控制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每个扣2分。 | 查资料：岗位操作规程及签发文件。 查现场：操作规程与生产实际风险管控的符合性；岗位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 5 | 未发放的，不得分；每少发一个岗位的，扣1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等资料的，不得分；每缺一个培训和考核的，扣2分。 | 查资料：岗位操作规程发放记录；班组关于规程培训学习及相关记录。  查现场：岗位现场是否有操作规程。 |
| 一线从业人员应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保留相关记录。 | 5 | 无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记录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修订相关工作记录。 询问：相关人员参与制修订情况。 |
|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5 | 未制修订“四新”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不得分；规程不完善的，扣2分。 | 查资料：“四新”项目相关规程，核实内容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
|  | 小计 | | | 25 |  |  |
| 2制度化管理 | 2.4文档管理 | 2.4.1记录管理 | 建立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明确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明确具体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等。 | 2 | 无该项制度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的，扣1分。 | 查资料：制度文件。 查现场：核实责任部门的职责。 |
| 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 3 | 未按文件管理制度执行的，不得分；缺少环节记录资料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编制、发布等环节相关记录。 查现场：抽查工作岗位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是否为最新、有效版本。 |
| 1、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培训教育档案、安全设施档案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相关方档案（供应商档案、合格承包商档案）、安全风险档案、重大危险源档案、危险化学品档案、个体防护装备（劳动防护用品）档案、事故隐患档案、事故档案、特种设备档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档案、消防设施档案。 2、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功能。 | 5 |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每缺少一类档案，扣2分；电子档案无查询和检索功能的，扣2分。 | 查资料：各类安全生产资料相关档案。 |
| 2.4.2评估 | 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评估一次。 | 5 | 未进行评估的或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每缺少一个方面内容的，扣1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评估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查资料：查评估报告。 查现场：评估结果与生产实际的符合性。 |
| 2.4.3修订 | 根据评估情况、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 5 | 未及时组织修订的，不得分；无修订的计划和记录资料的，不得分；应修订而未修订的，每项扣2分。 | 查资料：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相关制度要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记录。 |
|  | 小计 | | | 20 |  |  |
| 合计 | | | | 70 |  |  |
| 3教育培训 | 3.1教育培训管理 | | 建立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并发布生效，明确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培训大纲、内容、学时等内容。 | 3 | 无该项制度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记录。 |
| 1、定期识别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需求。 2、制定包含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学时、资金、考核方式、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等内容的培训计划。 | 6 | 未定期识别从业人员培训需求的，不得分；识别不充分的，每处扣1分；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计划每缺少一类培训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培训需求记录；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 1、按计划进行安全培训，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2、应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效果评估至少应包括：（1）培训效果反应评价：要通过学员的情绪、注意力、满意或不满意等。（2）学习效果评价：检查学员学到了什么知识，掌握知识的程度，培训内容方法是否合适、有效。（3）行为影响效果评价：衡量培训是否给受训者的行为带来了新的改变。（4）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 3、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6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2分；评估内容缺失一类，扣2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2分；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次扣2分。 | 查资料：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培训实施效果评估记录；安全培训档案。 |
|  | 小计 | | | 15 |  |  |
| 3教育培训 | 3.2人员教育培训 | 3.2.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 8 | 培训要求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的，每处扣2分；不熟悉安全生产知识或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每人扣2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未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不得分。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为否决项。 | 查资料：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及培训学习档案。  测试：抽查相关人员对企业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责任制、主要规章制度、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情况等内容的掌握情况。 |
| 各级管理人员应接受教育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风险评估与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事故案例等，并保留记录。 | 4 | 未进行培训或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培训每缺一人扣1分；记录每缺一次扣1分；被抽查人员不熟悉本岗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每人扣1分。 | 测试：部分管理人员的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
| 3.2.2从业人员 | 1、应进行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含：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以及应急处置方案、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2、当安全风险变化时，及时更新培训内容，对相关人员(包括承包商人员)进行培训。同行业或本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及时组织教育培训，分享经验，吸取教训。 3、每年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 | 8 | 培训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每年再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2分；被抽查人员不熟悉本岗位安全知识的，每人扣2分。 | 查资料：培训记录。 测试：抽取部分从业人员对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以及应急处置方案、责任制等内容的掌握情况。 |
| 1、新入厂（矿）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规定。 | 5 |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新入厂人员未经三级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的，每人扣1分；培训学时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1分，被抽查人员不具备相关知识及技能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考核合格证明等。 测试：抽查新上岗的从业人员相应安全知识、岗位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掌握情况。 |
| 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5 | 未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考核内容。 询问：抽查相关人员相应安全知识、岗位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掌握情况。 |
| 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5 | 未按规定对转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考核内容。 询问：现场抽查相关人员安全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等。 |
|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 8 | 无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扣4分；台账不全的，每处扣1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为否决项。 | 查资料：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验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 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应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定期参加复训。 | 2 | 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经相应应急救援培训并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扣1分；未定期参加复训的，每人扣1分；被抽查人员，对应急救援流程、方法等内容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询问：相关人员应急救援流程、方法等内容的掌握情况。 |
| 3.2.3外来人员 | 对相关方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入厂工作。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 5 |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扣2分；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承包商安全培训记录。  询问：外来施工单位接受企业培训情况。 |
|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培训（告知），并签字确认，由专人带领。 | 5 | 未进行安全培训（告知）的，不得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未提供相应个体防护装备的，不得分；无专人带领的，不得分。 | 查资料：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培训记录或告知确认证明材料。 |
|  | 小计 | | | 55 |  |  |
| 合计 | | | | 70 |  |  |
| 4现场管理 | 4.1规划建设 | | 应遵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5 | 金属冶炼企业未按要求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 | 查资料：“三同时”管理相关文件和记录。 查现场：核实企业的新、改、扩建工程。 |
| 厂址选择应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的规定。 | 5 |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 查现场。 |
| 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构筑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5 |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0分。 | 查现场。 |
|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 5 | 未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不得分；未定期检查的，不得分；防雷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2分。 | 查资料：防雷检测证明文件。 查现场。 |
|  | 小计 | | | 20 |  |  |
| 4现场管理 | 4.2设备设施管理 | 4.2.1设备设施运行 |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 2 | 无管理规范的，不得分；台账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管理制度、台账。 |
| 1、建立安全设施台账。 2、按照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 3、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 3 | 无安全设施台账的，不得分；安全设施台账不全的，每处扣1分；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每处扣1分；未定期检查维护的，每处扣1分；未做记录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设施台账；维保记录。 |
| 所有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不应使用国家、省规定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8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所列的工艺、设备的，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16分。 | 查资料：设备设施清单及相关资料。 查现场。 |
| 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建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设备运行、巡检、保养的要求。 | 2 | 无该项制度或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记录。 |
|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应取得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 5 | 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每处扣1分；未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的，不得分；未取得相关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每处扣3分，使用标志未设置在显著位置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检测、检验证明文件；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查现场：特种设备的有效性。 |
| 4.2.2通用设备设施 | S01.锅炉 1、水（介）质处理：有水（介）质化验记录、水（介）质定期检验报告。 2、安全附件及仪表：液位（面）计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水位清晰可见；排放水管应排至安全的地方，玻璃管式水位表应设置防护罩；水位表的照明灯应采用安全电压，布线应设有隔热措施。 3、安全阀：每台锅炉至少应当装设两个安全阀（包括锅筒和过热器安全阀）；额定蒸发量小于或者等于05t/h的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小于4t/h并且装设有可靠的超压联锁保护装置的蒸汽锅炉、额定热功率小于或者等于28MW的热水锅炉，可以只装设一个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铅封完好，运行时定期进行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 4、压力表：精度不低于2.5级，量程宜为工作压力的1.5～3倍，表盘直径不小于100mm，刻度盘上标有最高工作压力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 5、运行情况：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6、管道无泄漏，漆色准确，保温完好可靠。 7、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02.压力容器 1、定期自行检查情况：按TSG R0005、TSG 21规定进行月度和年度检查。 2、压力容器设备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 3、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4、压力表：量程为容器工作压力的1.5～3倍，其精度不低于2.5级，表盘直径不应小于100mm，表盘上应标示出最高工作压力红线，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定期检定，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5、液位计：设有最高、最低液位标志，玻璃管式液位计设有防护罩；介质为易爆、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的液化气体时，应设防止泄漏保护装置。 6、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完整。 7、运行情况：现场检查时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8、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03.起重机械 1、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应设置在显著位置。 2、制动器、各类行程限位、重量限制器开关、联锁保护装置、急停装置、缓冲器、终端止挡器等安全保护装置，各类防护罩（盖）应完好可靠。 3、金属结构件、轨道、钢丝绳、吊钩、吊索具、滑轮应完好可靠，并符合TSG 51等规定。 4、各种信号装置、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PE线应连接可靠，电气装置应配备完好。 5、司机室设置应符合TSG 51等规定。 6、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04.电梯、货梯 1、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限位器、梳齿板、急停开关、报警装置以及防夹装置等应完整，且灵敏可靠。 2、曳引绳与补偿绳断丝数、腐蚀磨损量、变形量、使用长度和固定状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3、轿厢结构牢固可靠，轿厢门开启灵敏。 4、升降机出入门的防护栏应与动力回路联锁，且完好、可靠。 5、电梯机房： （1）机房内应通风、屏护良好，且清洁、无杂物；并应配置合适的消防设施、固定照明和电源插座； （2）控制柜(屏)的前面和需要检查、修理等人员操作的部件前面应留有不小于0.6m×0.5m的空间；曳引机、限速器等旋转部位应安装防护罩； （3）机房中每台电梯应单独装设主电源开关； （4）设置联络的通讯设施或装置。 6、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05.工业管道（含压力管道） 1、架空管道应有与输送介质相一致的识别色，其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介质流向和安全标识应符合GB7231的相关规定；架空管道穿过道路、铁路及人行道时，应留有净空高度。 2、管道本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1）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管道无泄漏；一般管道的泄漏点每1000m不应超过三个点； （2）地下半地下敷设的管道应采取防腐蚀措施；地下敷设的管道应在地面设置走向标识； （3）输送助燃、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凡少于5枚螺钉连接的法兰应接跨接线，每200m长度应安装导除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小于100Ω，定期检测，并保持记录； （4）对于TSG D0001第130条和第131条规定的管道应分别设置放空阻火器和管道阻火器； （5）热力管道保温层应完好、无破损。 3、管道支撑和吊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架空管道支撑、吊架应牢固、齐全； （2）架空管道下方如有车辆通行时，应悬挂限高标志。 4、压力管道及其附件应符合TSG D0001的规定。 5、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文件、记录。 查现场。 |
| S06.工业气瓶 1、对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入出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气瓶本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1）瓶体漆色、字样应清晰，且符合GB/T 7144的规定； （2）瓶体外观应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无严重腐蚀、灼痕； （3）瓶帽、瓶阀、防震圈、爆破片、易熔合金塞等安全附件应齐全、完好。 3、气瓶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气瓶应储存于专用库房内，并有足够的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2）存放可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的库房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库房内应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门窗的开向以及电气线路应符合防爆要求；库房外应设置禁火标志；消防器材的配备应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3）可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应采取分离储存方式存放； （4）空、实瓶应分开存放，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应分开存放，并设置防倾倒措施； （5）应采取隔热、防晒、防火等措施。 4、气瓶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溶解气体气瓶不允许卧放使用； （2）气瓶内气体不得耗尽，应留有余压； （3）工作现场的气瓶，同一地点存放量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4）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盛装易起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应避开放射性源； （5）不得采用超过40℃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6）气瓶减压器的压力表应定期校验，乙炔瓶工作时应安装回火防止器； （7）气瓶在使用现场需设置防倾倒装置； （8）气瓶批量周转需使用专用工位器具转运； （9）气瓶软管应符合GB/T 2550的规定。 5、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0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机动车辆牌照清晰。 3、动力系统、电气系统、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机构、制动系统运转平稳，完好可靠；安全带完好可靠。 4、严禁私自改造。 5、货叉架应设置防脱出的限位装置，货叉不应有裂纹，两叉尖高度差、水平段和垂直段的厚度磨损量、起重链条磨损量不超出相关规定。 6、叉车蓄电池充电或存放地点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室内应禁止明火和火花，并配置灭火器材；蓄电池和蓄电池上方应保持清洁、干燥，充电电缆绝缘良好；在充电区域内禁止吸烟，并设置警示标识。 7、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私自改造的，不得分。 | 查现场。 |
| S08.变配电、电气线路和防雷系统 1、变配电系统： （1）变配电设备设施应符合GB 50053、GB 50059的要求； （2）及时更新和保存高压供电系统图、高压和低压电力配电图及继电保护控制图； （3）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检测周期按GB/T 18269、DL/T 1476执行；其中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器每半年由供电部门或其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一次检验，保存记录。 2、固定电气线路： （1）配电线路应符合GB 50052和GB 50054的要求，电缆桥架安装和桥架内电缆敷设应符合GB 50303的要求； （2）设备和照明线路、电网接地系统应符合GB/T 5226.1的要求，照明应符合GB 50033和GB 50034的要求； （3）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并保存记录； （4）电线电缆的识别标志方法应符合GB/T 6995的要求。 3、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审批手续和监督检查应符合企业临时用电作业相关规定。 4、配电箱（柜、板）： （1）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的配电箱（柜、板），选用的产品应符合GB/T 3836.1的要求； （2）粉尘、潮湿或露天、腐蚀性环境中的配电箱（柜、板），其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的IP代码要求； （3）配电柜、箱、板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配电柜应有、配电箱宜有单线系统图，标明进出线路、电器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4）动力（照明）配电箱（柜、板）前方（或下方）1.2m的范围内应无障碍物；当工艺布置有困难时，照明箱可减至0.8m。 5、发电机： （1）设置备用发电机房。 （2）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 （3）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75℃（E级）、转子不得超过80℃（B级）。 6、防雷系统：防雷装置的安装、管理、检测应符合GB 50057的要求。  7、防静电系统：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并符合GB 12158的要求。  8、电网接地系统：电网接地系统应GB 50169的要求。 9、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09.金属切削机床 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其安全距离、刚度、强度及稳定性均应符合相关规定。 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 3、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声光报警装置、自动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操作手柄、显示屏和指示仪表应灵敏、准确；附属装置应齐全。 4、机床照明符合要求，局部照明或移动照明应采用安全电压，线路无老化，绝缘无破损。 5、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机床PE连接规范可靠。 6、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 7、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8、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0.工业机器人（含机械手） 1、作业区域应设置警示标志和封闭的防护栏。 2、距操作者站立面2m以下应设置防护栏，其强度应能抵御机器人最大速度、最大负载甩物的冲击，防护屏（网）应安装牢固，必备的检修门和开口部位应设置安全销、安全锁和光电保护装置、安全激光扫描仪等安全防护装置并保持有效运行；每台设备应设置两套独立的安全防护装置。 3、外露的旋转部位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移动的防护罩与危险运动应互锁；防护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GB/T 23821的相关规定。 4、各种行程限位、抗干扰屏蔽应灵敏、可靠；应设置保护性停止功能和独立的急停功能，急停装置应符合GB/T 16754的相关规定，并不得自动复位。 5、液压管路或气压管路应连接可靠，无老化或泄露；控制按钮配置齐全、动作准确。 6、执行机构应定位准确、抓取牢固；自动锁紧装置应灵敏、可靠。 7、PE可靠；电气线路保护回路应齐全、可靠，且能防止意外或偶然的误操作。 8、当调整、检查、维修进入危险区域时，设备或配套的安全装置应具备防止意外启动的功能。 9、机器人运动部件与周边设施安全间距不应小于1m。 10、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1.装配线（含部件分装线、焊装线） 1、输送机械的防护罩（网）应完好，无变形和破损；人行通道上方应装设护网（板）。 2、大型部件翻转机构的锁紧、限位装置应牢固可靠；回转区域应有醒目的安全标识和报警装置，周围1.5m处应设置防护栏。 3、控制台、操作工位以及装配线适当距离（不宜超过20m）间应设置急停装置，且不得自动复位；开线、停线或急停时应有明显的声光报警信号。 4、运转小车应定位准确、夹持牢固；料架（箱、斗）应结构合理、牢固，放置应平稳；AGV小车应设置声光警示装置，前端底部应设置安全防撞措施。 5、人员需要跨越输送线的地段应设置通行过桥，通行过桥的平台、踏板应防滑，其结构应符合工业梯台的相关规定。 6、地沟入口处应设置盖板或防护栏，且完好、无变形；沟内应无障碍物，并应配置应急照明灯，且不允许积水、积油。 7、焊装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可靠的烟尘防治设施，各种焊接机械防护罩、防火花飞溅设施应齐全、可靠；仪表及按钮应清晰、完好。 8、装配线工艺升降机的检修入口应与物料进出口分设置；检修入口应设置联锁装置，物料进出口应设置限制人员进入的光栅、雷达等防护措施。 9、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2.木工机械（含可发性聚苯乙烯加工机械） 1、危险性大、行程较长或行程有特定要求的设备应设置限位装置或联锁开关，并确保其完好、灵敏、可靠。 2、外露的旋转部位应安装防护罩或盖，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其安全距离应符合GB/T 23821的相关规定。 3、紧固件、连接件和锁紧装置应完整、可靠。 4、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GB/T 5226.1的相关规定；PE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加工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材料时，设备应有防静电装置。 5、安全防护装置应配置齐全，且安全、可靠。 6、按有关规定设置除尘设备设施。 7、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生产现场存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重大隐患的，为否决项。** | 查现场。 |
| S13.风动工具 1、砂轮的装夹应牢靠，无松动；卡盘与砂轮的接触面应平整、均匀，压紧螺母或螺栓无滑扣，且有防松措施。 2、使用风动工具应配备完好无损的风罩和防护罩，并严禁拆卸。 3、开关和进气阀灵活可靠，密封良好，并能准确控制正反转和停止，关闭后不允许漏气。 4、各种形式的防松脱装置应完好，可靠。 5、输气管道及软管不应泄漏、老化或腐蚀。 6、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4.砂轮机 1、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砂轮机的防护罩、挡屑板、砂轮托架、卡盘应符合JB 8799相关规定。 3、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应超过GB 4674的相关规定，不应使用不带除尘设施的砂轮机。 4、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使用不带除尘设施的砂轮机，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5.手持电动工具 1、使用条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手持式电动工具应具有国家强制认证标志、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并在规定的条件下使用； （2）一般场所应使用Ⅱ类工具；狭窄场所或受限空间、潮湿环境应使用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Ⅱ类工具或Ⅲ类工具；当使用Ⅰ类工具时，应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E线应连接规范。 2、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的内容应符合GB/T 3787的相关规定，保存记录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 3、电源线长度应小于6m，中间不允许有接头，且无破损、无老化，不应穿越通道。 4、工具的防护罩、盖、手柄应连接牢靠，并有足够的强度，外观无损伤、裂缝和变形。 5、转动部分、开关及插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转动部分应灵活，无阻滞现象；开关应动作灵活，无缺损与破裂； （2）接插件额定参数与所用工具应相匹配，且无烧损、无破裂和严重损伤。 6、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6.焊接设备 1、电焊设备外壳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户内使用的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21；户外使用的设备不得低于IP23，当不能满足场所安全要求时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 2、使用的输气软管应符合GB/T 2550的规定。 3、当采用焊接电缆供电时，一次线的接线长度应不超过3m，电源线不应在地面拖拽使用，且不允许跨越通道；二次线接线长度应不超过30m，接头不超过3个。 4、二次回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1）二次回路应保持其独立性和隔离要求； （2）二次回路宜直接与被焊工件直接连接或压接。二次回路接点应紧固，无电气裸露，接头宜采用电缆耦合器，且不超过3个。电阻焊机的焊接回路及其零部件（电极除外）的温升限值不应超过允许值； （3）当二次回路所采取的措施不能限制可能流经人体的电流小于电击电流时，应采取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其他保护装置作为补充防护； （4）禁止搭载或利用厂房金属结构、管道、轨道、设备可移动部位，以及PE线等作为焊接二次回路。在有PE线装置的焊件上进行电焊操作时，应暂时拆除PE线； （5）当设备配置急停按钮时，应符合GB/T 16754的相关规定。 5、夹持装置和绝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夹持装置应确保夹紧焊条或工件，且有良好绝缘和隔热性能，绝缘电阻应大于1MΩ； （2）电焊钳或操作部件应与导线连接紧固、绝缘可靠，且无外露带电体； （3）悬挂式电阻焊机吊点应准确，平衡保护装置应可靠。 6、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7.工业梯台及移动平台 1、金属结构简单的焊接应符合GB 50205的相关规定；且无变形、腐蚀、裂纹等缺陷。 2、固定式钢斜梯踏板及钢平台铺板应采用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制作。 3、工业梯台结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1）进入两级平台之间的梯台接头应符合GB/T 17888.1的规定； （2）工作平台和通道的结构应符合GB/T 17888.2的规定； （3）楼梯、阶梯和护栏的结构应符合GB/T17888.3的规定； （4）钢直梯的结构应符合GB/T 17888.4的规定； （5）便携式铝合金梯的结构应符合GB/T 27685的规定； （6）活动人字梯铰链完好无变形，两梯之间梁柱中部应有限制拉线，撑锁固定装置牢固；梯子与地面接触部位应设置防滑装置。 4、移动平台的操作平台结构、保护设施等应符合JB/T 5320的要求。 5、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范围半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2）登高操作人员不应携带重物进行高处作业； （3）在平台上作业时不应穿光滑硬底鞋，登高人员物品不应超载，并有监护人； （4）在平台上作业，不得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5）移动平台操作时应放置稳固，并防止滑动，平台上有人时不应移位。 6、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8.空压机（站、水冷系统） 1、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油标等安全装置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整。 2、超压、超温保护装置正常工作。 3、应设置齐全、可靠的防护罩或防护网，其安全距离应符合GB/T 23821的相关规定。 4、螺杆式空压机的门、盖应确保运行时不得开启或拆卸。活塞式空压机与储罐间的止回阀、冷却器、油水分离器、排空管应完好、有效。 6、冷却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冷却塔风扇的防雷设施应可靠，并与PE线连接； （2）冷却水池四周防护栏应符合规范要求； （3）泵站、空压站（房）内不得积水、积油；冷却水管不得漏水。 7、空压站（房）周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进行喷漆和铝镁磨削等作业；其布局、设施、作业环境应符合GB 50029的规定。 8、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19.输送机械 1、应设置齐全、可靠的防护罩或防护网，其安全距离应符合GB/T 23821的相关规定。 2、急停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机械化运输线上每隔20m长度范围内应至少设置一个急停开关；皮带输送机的人行一侧，应设置全程的拉绳急停开关； （2）操作工位、升降工段或转弯处应设置急停开关； （3）急停开关不应自动恢复，应采取手动复位；并符合GB/T 16754的相关规定。 3、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皮带输送机在两边应设置防跑偏挡轮，并运转灵活，销轴无窜动;主动端和被动端防护罩应齐全、有效； （2）垂直升降机的驱动装置中应设置过载保护装置，且运行可靠； （3）链式输送机上坡、下坡处应设置止退器或捕捉器，并运行可靠； （4）垂直升降机应设置上升、下降限位装置及止挡器，并设有防护栏，其门应设置联锁装置； （5）AGV智能搬运小车的前端应装有接近探知器和接触缓冲器，并能控制自动导向车减速直到自动停止。 4、通道、梯台和防护网（栏）应符合下列要求： （1）输送机械下方的通道净空高度应大于2m； （2）输送机械上坡、下坡段或下面有人员通过的部位，应在输送机械的下面设置坚固的防护网（板）；输送机械穿越楼层而出现孔口时应设护栏，在人员能解禁的重锤张紧装置下方应设立防护栅（栏）； （3）人员需经常跨越输送机械的部位应设置人行过道（桥）； （4）工业梯台应符合“S17”的要求；防护护网（栏）的安全距离应符合GB/T 23821相关规定。 5、启动和停止装置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示信号。 6、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20.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 1、危险化学品仓库： （1）甲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为单层建筑，有爆炸危险的仓库或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宜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严禁设置在甲、乙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也不应贴邻； （2）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储存物品的相关危险特性，设置防腐、防泄漏、通风设施、防止液体流散、防止水浸渍、遮光、防静电等设施； （3）同一库房内隔离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包装上应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4）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泄压设施和防火间距等应当符合GB 15603、GB 55037、 GB 50016的规定。 2、中间储存仓库（为满足日常连续生产需要，在厂房内周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1）应按储存物品的相关危险特性，设置防腐、防泄漏、通风设施、防止液体流散、防止水浸渍、遮光、防静电等设施； （2）甲、乙、丙类中间储存仓库应当采用防火等级符合要求的防火墙和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3）厂房内设置中间储存仓库时，甲、乙类中间储存仓库应靠外墙布置，企业应综合考虑储存风险与厂房内生产风险叠加、明确总储量要求。 3、专用储存柜： （1）专用储存柜应设置在相对固定、独立、通风良好的场地。周边无明火、散发火花地点、表面炽热设备，不应在附近堆放物料。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柜体应静电接地良好。专用储存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包装上应有化学品安全标签；  （2）当同一厂房内设置多个专用储存柜作为中间储存危险化学品时，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一般不应超过24小时使用量； （3）具有防爆功能的储存柜还应满足：柜体耐火等级、安全泄压、防腐防渗等要求；监测监控报警系统应具有温（湿）度监测、温（烟）感探测、气体浓度探测、声光报警、监控摄像等功能；控制系统应具有调节温（湿）度、实现机械通风等功能；电气系统应具有配电、灯光照明、应急供电、接地等功能。 4、储罐： （1）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式、半地下式储罐或储罐组应按照GB 50351在其四周设置不燃性防火堤。液化石油气储罐组或储罐区应设置实体防护墙、液氧储罐周边5m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和沥青路面； （2）进出储罐区的管线、电缆应从防火堤顶部跨越或从地面以下穿过，当必须穿过防火堤时，应加套管并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封堵；  （3）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液氧、液氮等低温液体储槽外筒体出现大面积结露或结霜时，应立即停用，可靠切断储槽与外部连接的管道后进行查漏； （4）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等重点参数的监测和显示； （5）厂房内设置丙类液体中间储罐应当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应综合考虑储存风险与厂房内生产风险叠加、明确总储量要求。 5、发现的其他隐患。 | 8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21.库区和堆场 1、库区物品的储存、堆放和装卸应满足XF 1131的要求。 2、在同一堆场内，露天堆垛和罩棚应各自成区布置，不能相互混合布置；总储存量以及与其他建筑物、铁路、道路、架空电力线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3、库内的办公场所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4、发现的其他隐患。 | 8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22.油库、油罐 1、应保存下列资料：油罐设计资料、导除静电接地布置图及验收和定期测试记录、防雷设计及定期检测报告。 2、油库布置、油桶堆码、库房（区）防爆、消防设施应符合GB 50074的要求。 3、采用卧式罐应有足够的强度，并设有良好的防腐和导除静电措施。 4、油罐的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2）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顶1.5m以上，并安装阻火器，汽油通气管口应设置呼吸阀，连接法兰应安装跨接线；  （3）油罐卸油时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5、撬装式加油装置应符合AQ/T 3002的要求。 6、严禁电动车进入库区。 7、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23.安全防护罩、网和防护栏 1、安全防护罩、网和防护栏应符合GB/T 8196的要求，其中： （1）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  ①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m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 ②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3mm的部位； ③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 ④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 ⑤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 ⑥超长设备后端300mm以上的工件； ⑦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 ⑧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 ⑨高于地面0.7m的操作平台。 （2）防护网、罩等材质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安装应牢固，工作时不应与可动部件有接触或产生摩擦，机械运转时防护装置无振动或松动。 2、钢直梯护笼的笼箍和立杆应满足GB 4053.1的要求。 3、钢斜梯扶手应符合GB 4053.2的要求。 4、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踢脚板应符合GB 4053.3的要求。 5、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S24.消防设施 1、消防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1）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GB 55036的要求； （2）灭火器材应定置存放，前方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用过的灭火器不应放回原处； （3）定期对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的配置和完好等基本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保存记录；记录应有检查人员签字，实行一处一卡的记录方式。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严禁在营业、生产、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严禁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3、民用建筑和厂房的疏散用门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4、消防车道、消火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用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控制室应符合GB 55036和GB 55037的要求。 5、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25.涂装设备及场所 1、爆炸危险区域：应划分危险区域（含临时作业场所），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应符合GB 50058、GB 50257等标准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符合GB 50493的规定。 2、涂漆前处理、涂漆、喷粉作业等场所应通风良好，风管应定期清理，室内为弱负压。 3、喷烘两用喷漆室、喷漆室及其通风系统、联锁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符合GB 14444的要求。 4、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及设备应符合GB 15607等规定。 5、浸涂工艺及设备应符合GB 17750等规定。 6、电泳漆槽应做防腐及绝缘处理，干态耐压应不小于20kV，并定期测试；电泳输送系统应设故障报警、急停装置、声光报警、限位保护、防撞措施；电泳区出入门应配观察窗、保护连锁装置及有声光报警，电泳作业时打开门后电泳工作电压应自动降为安全电压。 7、烘干室及其加热系统、通风系统应符合GB 14443的要求。 8、作业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1）涂装作业场所内的工艺管线、送排风管道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设备等均应设有可靠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2）废涂料和溶剂应单独存放在固定的容器内，并及时清除； （3）PE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应符合GB/T 50065的要求。 9、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机械行业企业：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为否决项。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26.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施 1、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GB 15577等有关规定。 2、与生产设备连通可燃粉料输送系统的管道，不应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介质的管道互联互通。 3、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4、与产生明火或火花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连接的风管，应设置阻隔明火及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系统的设施。 5、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应符合GB/T 17919、AQ 4273等标准要求。 6、木制品加工中，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7、当存在静电引燃危险时，除应符合GB 12158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措施，也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 （2）直接用于盛装起电粉料的器具、输送粉料的管道(带)等，应采用金属或防静电材料制成； （3）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防静电跨接。 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GB 50257、AQ 3009的要求。 9、发现的其他隐患。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生产现场存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重大隐患的，为否决项。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27.冲、剪、压机械 1、离合器动作应灵敏、可靠，且无连冲；刚性离合器的转键、键柄和直键无裂纹或无松动；牵引电磁铁触头无粘连，中间继电器触点应接触可靠，无连车现象。 2、制动器性能可靠，且与离合器联锁，并能确保制动器和离合器动作协调、准确。 3、急停装置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4 的相关规定。 4、外露在工作台外部的脚踏开关、脚踏杆均应设置合理、可靠的三面防护罩；脚踏开关控制电源应采用安全电压。 5、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 GB/T 5226.1的相关规定；PE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及安装方式应符合GB/T 50065的要求。 6、压力机、封闭式冲压线及折弯机均应配置一种以上的安全保护装置，且可靠、有效。 7、压力机及其安全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应符合GB 27607、GB 8176的要求。 8、冲压生产线的防护栅栏开口处设置的联锁装置应符合GB/T18831的要求；封闭式冲压线自动更换模具区应设置光栅保护装置。 9、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应设置可靠的防护装置，并应符合GB 28240、GB 8176的要求。 10、发现的其他隐患。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28.锻造机械 1、锤头部件：锤头应无裂纹、破损，安装应坚固，使用销、楔处不得设有垫片；固定用的销、楔应无松动，且突出部分应小于15mm；锤缸的顶部应设有可靠的锤杆缓冲装置；螺旋传动机应设置可靠的缓冲装置。 2、砧座应位于基础的中心，上、下砧应对正，其平行度应小于1/300；使用销、楔处不得设有垫片；应设置防止物体飞出的安全装置。 3、自动锻压机的离合器与制动器应联锁，且灵敏、可靠。 4、操纵机构：操纵手柄、踏杆、按钮、制动器手(脚) 柄(杆)应灵活、完好；制动器应可靠；应设有防止设备意外误动作的装置；踏杆上应设有防护罩；按钮应标识清晰、动作准确。 5、运动部件：电动机的连接部位不得松动；摩擦盘、飞轮、导轨压条等部位的紧固件不得松动，且设有防止运动件脱落或误操作的装置；运动部件应标明其运动方向，单向旋转的零部件应有转向的指示标识。 6、安全防护装置：限位器、紧急制动器、溢流阀、安全阀、保险杠等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检修平台应符合“S17”的要求。 7、操作机、夹钳、剁刀等设备或工具，受力部位应无裂纹。 8、设备基础应牢固、可靠，其结合面应紧密，且应采取减震措施；周边留足够的操作空间；地下室不得积油和积水。 9、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GB/T 5226.1的相关规定；PE 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应符合GB/T 50065的要求。 10、发现的其他隐患。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29.铸造机械 1、设备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基础应坚实。 2、管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1）管路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无漏油、漏气、漏水； （2）连接软管应耐油，无老化；并不得靠近热源，且能避免重物挤压； （3）不同介质的管道应有相应介质的标识； （4）气动系统中的废气排放不得将灰尘、沙粒等吹向操作者和工作台面。 3、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设备外露旋转、冲压部件的防护罩应具有防止粉尘或有害气体扩散的功能； （2）可拆卸的安全防护装置应与动力回路联锁，且应灵敏、可靠； （3）机械手作业区应进行可靠封闭隔离，出入口应设置安全锁和紧急停止装置。 4、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控制系统的设置应便于操作和维修；仪表、指示灯、操作按钮均应标识准确、清晰，动作灵敏可靠； （2）控制和操作的转换开关应安装在闭锁的柜（箱）中； （3）生产线的控制台、操作岗位和适当间距位置（一般不宜超过 20m）应设置急停装置，且手动复位；停线或急停时应有明显的声光报警信号； （4）两个或两个以上操作者共同操作的设备，应对每个操作者配置双手控制装置，其安装、使用应符合 GB/T 19671的相关规定； （5）夹紧装置的泄压联锁装置应灵敏、可靠。 5、产生尘毒危害的设备应配置防尘、防毒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防尘、防毒设施应与动力回路联锁。 6、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 GB/T 5226.1的关规定；PE 线应连接可靠。 7、造型机应符合GB 25491的要求；压铸机应符合GB 20906的要求；混砂机应符合GB 28759的要求；抛（喷）丸机应符合GB 24390的要求。 8、制芯机夹紧或合模闭锁装置应设有能保证被夹工装完全关闭密合后才能执行下一操作程序的联锁装置或控制装置。 9、发现的其他隐患。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30.铸造熔炼炉 1、熔炼炉本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电弧炉：炉壳、炉盖、炉衬、出钢槽、炉门等应完好、牢固；炉体、热绝缘炉衬应完整，且无破损；炉盖提升、旋转机构和电极升降机构应灵活可靠，限位装置灵敏、可靠；倾炉限制器、炉顶限制器、炉体的桥架限位开关应灵敏可靠；水冷系统无泄漏、无堵塞；接地装置完整、可靠； （2）冲天炉：炉底及其支撑装置应牢固可靠；炉体、热绝缘炉衬应完整，且无破损，修炉时应配置防物料坠落的装置；加料平台要比加料口低1.5m，并能耐高温腐蚀，且防滑；送风系统应完整、有效，且有泄爆口； （3）感应炉：炉盖、感应器、坩埚、炉架等部件应齐全完整；敞开的上料口低于操作面0.7m以下时，周围应设置防护栏；传动装置应灵敏；水冷系统应保持畅通，无堵塞、无泄漏； （4）铝、锌、铜合金熔炼设备：坩埚式保温炉底部应设置贮存坑或钢包坑；集中熔化炉的堵头和堵头机构应安全、可靠；坩埚炉砌筑炉液面与沿口的距离应大于等于0.1m；反射炉的燃烧设备宜与风机联锁； （5）镁合金熔炼设备：应设置故障、超温、液面超位、坩埚漏液等自动检测和报警装置，该装置应能及时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切断电源；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周边应设置六氟化硫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熔炼炉保护气体控制系统应设置气压、流量等检测报警装置，且具备保护气体的自动切换装置；周边应设置贮存炉渣、废料的专用钢包。 2、金属结构件应牢固、可靠，焊接应符合 GB 50205 的相关规定，且无变形、腐蚀、裂纹等缺陷，并能耐高温腐蚀，且防滑。 3、升降及起吊装置：应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且与动力回路联锁；钢丝绳应符合“S03”的要求；并能承受高温作业环境。 4、浇包及浇注机：机械式浇包和浇注机的行走机构和升降器应灵活、可靠，并配有两套可靠的制动装置；轨道终端设置的限位装置应灵敏、可靠；安全保险装置应齐全、可靠。 5、炉坑：炉底、炉坑及周边严禁积油、积水；周边应设置满足强度和刚性要求的护栏或防护盖板，且防滑。 6、安全防护罩或网、保险装置、信号装置、安全标识应齐全、完好；防护罩或防护网的设置应符合“S23”的相关规定。 7、各种仪器仪表、指示信号、操作开关等应配置齐全，并清晰、灵敏、可靠。 8、设置的除尘（净化）系统应完好、有效，并应与动力回路联锁，且无二次污染。 9、PE 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应符合 GB/T 150065的要求。 10、发现的其他隐患。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机械行业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为否决项： （1）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2）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31.工业炉窑 1、炉门及其附属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炉门升降机构应完好，外露传动部分应设置防护置； （2）水冷却炉门的管道应保持畅通，不泄漏；并设有防冻措施；出水管路上严禁安装阀门； （3）炉门应设置上下限位装置，并确保进出炉时切断电源； （4）防护罩或防护网的设置应符合“S23”的相关规定； （5）炉门、移动的炉底、加热电源均应设置联锁装置，且运行可靠。 2、炉窑上使用的钢丝绳、滑轮应完好，并符合“S03”的要求，且耐高温。 3、炉体金属结构件应完整、牢固，无腐蚀或破损；耐火材料应能承受高温、腐蚀、摩擦和化学侵蚀，砌体的墙面、窑顶和底部应保持完整，无破损。 4、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 GB/T 5226.1的相关规定；PE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应符合GB/T 50065要求。 5、热处理过程中所需液氨、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等应放置在独立的建筑物内，且与明火作业区之间设置防火墙隔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氨气、丙烷、丁烷的输送管道应沿墙架空，阀门处应设置可燃物泄漏报警装置；金属管道应设有防静电装置；氨使用现场应配备防毒面具。 6、燃气炉、燃油炉、盐浴炉、箱式电阻炉、气体渗碳炉的专项要求： （1）燃油（或燃气）炉应设置可燃物泄漏报警装置，烟道应安装防爆门；点火和熄火保护应可靠；气阀应完好，无松动、无泄漏，燃烧器运行正常；燃气炉应在进气总管设置截止阀； （2）盐浴炉炉口应设置排风设施，电气接点应进行屏护；炉膛底部应设置放盐孔，并设有干燥的熔盐收集器；工具和工件应保持干燥；测温仪表、仪器应灵敏可靠、指示正确； （3）箱式电阻炉测温仪表、仪器应灵敏可靠、指示正确；电阻丝应完好、无断裂； （4）气体渗碳炉炉盖升降机构应灵敏，风扇转动平稳；冷却水管、输油管道应畅通、无渗漏；排气管、漏油器应畅通； （5）可控气氛箱式多用炉猝火室应设置安全防爆装置，炉门应联锁；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应设置超温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低温自动停止通入可燃性介质并报警的装置。 7、发现的其他隐患。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为否决项。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32.酸、碱、油槽及电镀槽 1、槽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1）槽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2）槽体应无裂纹、变形、渗漏； （3）电镀槽及其衬里的材料应耐腐蚀、耐高温； （4）带衬里的钢槽应设置检漏装置。 2、槽体应高于操作者站立面0.7m 以上，当低于0.7m时，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应符合“S23”的要求。 3、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槽体周边应设置通风装置，并确保吸风口处的风速为7m/s~10m/s。 4、排水管道应根据排放液体的化学性质和温度选择合适的材质，且不得腐蚀、变形。 5、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GB/T 5226.1的相关规定；PE 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应符合 GB/T 50065的要求；用石英玻璃管加热时应有保护措施。 6、作业现场应配置可清洗面部的应急处理装置，确保灵敏、可靠。 7、电加热管的加热区上限位置应低于槽液最低液面 50mm，并应布置液位计，在加热过程中液面降低至所示液面时，电加热应自动停止。 8、导电杆应能满足电镀所需的电流和承受的重量，且便于擦洗铜排；导电座与槽体之间、槽体与地面之间都应设有可靠的绝缘层。 9、自动电镀生产线应具有槽液快速循环和溢满的措施，避免渡槽液面因聚集大量氢气泡而发生氢气爆炸的现象。 10、发现的其他隐患。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33.工业实验、检测、检验设备及场所 1、机械设备应符合其额定的使用条件，旋转、平移、往复运动或其组合应设置防护装置，并应符合 GB/T 8196、GB/T 23821的相关规定。并设置失效保护装置，且应手动复位才能启动。 2、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距离应符合GB/T 5226.1的相关规定；PE线应连接可靠；产生爆炸危险的场所应符合防爆要求，通风可靠。 3、电泳装置的供电单元应设置过载保护、安全互锁等装置；电泳槽被断开前应切断电源。 4、探伤机、探伤室的放射防护要求应符合GBZ117的规定。 5、实验室内的化学品可存放于开放的实验台架、化学品存储柜或存储间内，应有明显标志，并应符合 GB/T 27476.5的相关规定。 6、实验室的通风、排烟装置应完好、有效，且设置自动防故障装置或报警装置；必要时，独立的储藏室宜设置专门的通风系统。 7、当实验室存在火灾或爆炸风险时，应安装消防设备和自动火灾报警设备；自动监测报警装置、自动灭火系统、防爆装置的设置应符合GB/T 27476.1的要求。 8、发现的其他隐患。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34.自有专用机械设备 1、设备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基础应坚实。 2、各运动部位的限位装置应灵敏、可靠，并与动力机构联锁，信号警示装置、急停装置应可靠。 3、PE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及安装方式应符合 GB/T 50065的要求，且应设置明显的接地标识。 4、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距离应符合 GB/T 5226.1的相关规定。 5、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通风应可靠。 6、设备设施附属的工位器具应牢固、可靠。 7、发现的其他隐患。 | 4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S35.其它设施 1、使用表压超过0.1MPa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并定期检验。 2、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物质报警系统应定期检定、检测（检验），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3、急停开关应符合GB/T 16754的要求，应保证瞬时动作时能终止设备的一切运动；开关形状应区别于一般控制开关，按钮应突出其他按钮的外平面，按钮头应有醒目的红色标记；周边无障碍物。 4、安全联锁装置应符合GB/T 18831的要求，严禁人为变动、破坏或拆卸安全联锁装置。在爆炸危险区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区等级要求。 5、其他需要检测检定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定、检测（检验）。 6、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应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应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应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7、发现的其他隐患。 | 8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机械行业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为否决项。 | 查资料：相关记录。 查现场。 |
| 4.2.3设备设施检维修 | 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 2 | 无该项制度或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记录。 |
|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 4 | 无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检维修且无变更记录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计划未落实“五定”原则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检维修计划。 |
| 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 | 4 | 未制定检维修方案的，不得分；检维修方案内容不全的或作业行为危险性分析与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 | 查资料：检维修方案；风险分析记录。 查现场：检维修方案与生产实际的符合性。 |
| 检维修作业前应进行作业风险评估并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危险能量，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4.3.2执行。 | 10 | 检维修相应作业票证未办理或办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检修前未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或检维修过程中未执行安全控制措施的，每处扣2分；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每人扣1分；检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每人扣1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的，每次扣2分。 | 查资料：检维修风险分析记录；检维修记录；作业票据；培训记录。 查现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情况；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
| 4.2.4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 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明确报废、拆除的审批手续。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 |
| 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4 | 现场安全设施不全的，每处扣1分；因检维修拆除，未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的，每处扣1分；检维修完毕后未立即复原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设备设施报废、拆除应办理审批手续，制定拆除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拆除作业前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拆除应按方案内容组织落实，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按照4.3.2执行。 | 4 |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或制定方案的，每次扣1分；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报废设备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每处2分；拆除作业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的，不得分；报废拆除未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设施拆除和报废审批手续；拆除作业风险分析记录；拆除计划和拆除方案；设施拆除交接手续。  查现场：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  | 小计 | | | 250 |  |  |
| 4现场管理 | 4.3作业安全 | 4.3.1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 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度的1.5倍。 | 4 | 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危险场所的，不得分；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查现场。 |
|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 12 | 休息室、浴室、更衣室有一个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不得分；各种操作室、值班室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不得分；存在其他问题（如堆放杂物、乱扯线缆等），每处扣1分。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的，为否决项；机械行业企业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为否决项。 | 查现场。 |
| 对易燃易爆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引至24小时有人值守的操作控制室。 |
| 1、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应靠近运输繁忙的仓库、堆场，并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 2、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未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时，不得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 | 8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 | 8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1、厂区照明灯布局合理，无照明盲区，厂区主干道和安全通道的照度符合GB 50034的要求，能满足行人和车辆的安全要求； 2、企业应在生产现场、办公区域、疏散走道、消防泵房、配电房等场所设置应急照明，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3、行灯电压不应大于36V，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则电压不应大于12V。 | 8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1、生产现场做到色彩标准管理，设备、工具箱、工位、器具、管道等物品都按规范涂色。  2、生产现场设立定置标志，应与定置示意图基本一致。工作场所整洁。  3、生产现场通道标识应清楚，通道内除暂时装卸货物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保持通道畅通。  4、工位器具、工具箱规范化，物品要分类、定置摆放。  5、待处理的废品、料头，分类一定要清楚，且定置存放并加以标识。  6、仓库及各车间仓库内应地面清洁卫生，所有物品定位存放。 | 8 | 企业未绘制生产现场定置管理图的，扣5分；定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生产现场与定置管理图不符的，每处扣1分；作业环境不整洁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定置管理图。 查现场。 |
| 4.3.2作业行为 | 建立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 3 | 无该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环节，扣1分。 | 查资料：相关制度文件。 |
| 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建立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制度应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审批程序、作业风险管控措施等。 | 8 | 企业涉及而未制定相关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每缺一项，扣3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危险作业管理文件。 |
| 1、应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险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1）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2）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5）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6）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2、危险作业过程应落实安全措施并设专人监护，作业结束应对人员、环境、工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认，作业许可票证应存档。 3、定期对危险作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落实整改。 | 10 | 危险作业前未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有效的屏蔽或隔离的，不得分；其他未按照企业定级标准规定开展危险作业的，每处扣3分。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否决项：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 查现场。 |
| 1、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从业人员每天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生产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设施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2）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3）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使用。 2、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等。 | 8 | 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确认的，不得分；现场发现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不得分；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不得分；作业人员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的每处扣3分；应建而未建立班前会制度的，扣3分；未执行班前会制度的，扣3分。 | 查现场。 |
|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 5 |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不得分；安全路线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 查现场。 |
|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除符合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要求，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应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最高容许浓度，同时含氧量应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2）应设有监护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12V。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现场。 |
|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应设有监护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每两小时分析一次，工作中断半小时以上也应重新分析。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现场。 |
|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 （2）验电、放电； （3）各相短路接地； （4）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 6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1、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作业状况、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相适应的、符合GB 39800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2、对国家规定应进行定期强检的个体防护装备，用人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 3、应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 5 | 个体防护装备与工作岗位不符的，每个扣2分；个体防护装备按照规定应强检而未检的，每个扣2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扣2分。 | 查现场：从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佩戴、使用情况；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与工作岗位符合性；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 |
| 4.3.3岗位达标 |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达标标准，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定期开展岗位达标活动。 | 10 | 无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或岗位达标标准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要求的，扣2分；每缺少一次岗位达标活动记录的，扣2分。 | 查资料：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和岗位；班前会制度。 |
|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 10 | 从业人员不熟悉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处扣1分，每人最多扣5分。 | 询问：从业人员对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的掌握情况。 |
|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10 | 班组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的不得分；每班组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 查资料：班组活动记录。 查现场：班组活动与企业实际的符合性。 |
|  | 小计 | | | 135 |  |  |
| 4现场管理 | 4.4相关方管理 | |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方管理部门、准入标准等。 | 3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内容不全面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方管理制度。 |
| 严格相关方安全条件审查，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 12 | 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 查资料：工程项目发包文件；对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过程监督等管理记录。 查现场：现场作业区域内的相关方作业活动。 |
| 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2、协议内容应至少包括：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3、定期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 15 | 安全协议内容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为否决项。 | 查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项目发包文件、承包协议等；对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过程监督等管理记录。 查现场：现场作业区域内的相关方作业活动；现场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及检查整改记录。 |
| 对相关方的施工方案中的风险辨识结果、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 8 | 未制定施工方案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方的施工方案中的风险辨识结果、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核的，每次扣3分。 | 查资料：施工方案及其审核资料。 查现场：现场作业区域内的相关方作业情况。 |
| 相关方从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单位除了按照3.2.3要求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外，还应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其作业现场安全风险，以及应急响应措施和要求等。 | 6 | 未进行安全交底的，每次扣3分。 | 查资料：现场安全交底、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资料。 查现场：抽查承包商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作业情况。 |
| 1、对相关方作业进行安全监管，危险作业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2、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企业应指定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 | 6 | 未指派专人现场协调管理的，每次扣5分。 | 查资料：对相关方的作业过程监督、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记录。  查现场：对承包商作业过程监督。 |
| 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对相关方安全绩效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续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 5 | 未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缺一个扣2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 | 查资料：对相关方的安全绩效评估、续用等管理记录；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查现场：对承包商作业过程监督。 |
|  | 小计 | | | 55 |  |  |
| 4现场管理 | 4.5警示标志 | | 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 查资料：相关管理文件；制度执行记录。 |
| 1、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 2893和GB 2894的规定。 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 4387的规定。 3、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的规定。 | 3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3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现场。 |
| 1、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特种设备、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遵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及警示标志。  2、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3、设备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4、吊装孔应设置防护盖板或栏杆，并应设警示标志。 5、煤气容易泄漏和积聚的场所，应设醒目的警示标志和固定式监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引入有人值守的操作控制室。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现场。 |
| 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 2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检查维护记录。 查现场。 |
|  | 小计 | | | 15 |  |  |
| 合计 | | | | 475 |  |  |
|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5.1安全风险管理 | 5.1.1安全风险辨识 |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以及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工具等，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明确管控层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 3 |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文件；制度执行记录。 |
| 1、安全风险辨识应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2、安全风险辨识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作业活动或工艺操作、各类设备设施、所有管理岗位； 3、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的要求，以下方面重点进行风险辨识：（1）生产工艺流程；（2）主要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3）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4）有限空间以及有限空间作业；（5）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大型检维修等危险作业；（6）其他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点。 4、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辨识。 | 12 | 安全风险辨识未考虑三种状态、三种时态的，扣3分；风险辨识遗漏，或存在管理交叉、责任不明的，每处扣5分；安全风险辨识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辨识记录；安全风险档案；各岗位安全职责分工。 查现场：安全风险清单与生产实际是否符合；是否遗漏；是否管理责任不清；主要风险信息是否准确。 |
| 安全风险辨识内容与现场实际相符。 | 10 | 较大及以上风险辨识内容与现场不符的，每处扣3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辨识记录；安全风险档案。 查现场：安全风险清单与生产实际的符合性。 |
| 风险辨识资料必须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并归档。 | 3 | 无风险辨识档案的不得分；未进行统计、分析和分类整理，每缺少一项扣2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辨识记录；安全风险档案。 |
| 5.1.2安全风险评估 | 应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评估方法有：（1）工作危害分析（JHA）、（2）安全检查表分析（SCL）、（3）预危险性分析（PHA）、（4）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5）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6）故障树分析（FTA）、（7）事件树分析（ETA）、（8）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等。 | 5 | 未评估的，不得分；评估范围和分析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2分；选用方法不适宜的，扣2分。 | 查资料：风险分析评价记录表及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查现场：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与生产实际的符合性。 |
| 1、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2、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 3、符合《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所列情形的，应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4、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或者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可能造成十人以上人员死亡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确定为重大安全风险。 | 12 | 未明确安全风险等级的，每处扣3分；风险评估等级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或企业实际明显不符合，每处扣3分。 | 查资料：风险分析评价记录表及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查现场：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与生产实际的符合性。 |
| 5.1.3安全风险控制 | 1、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并落实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 2、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生产系统、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危险岗位，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回避、降低和监测安全风险。 | 10 | 管控层级不符合企业实际或未落实各层级责任人的，每处扣2分；管控措施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回避、降低和监测安全风险的，不得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清单（管控清单）；安全风险档案。 询问：部分领导层、部门、车间和操作岗位人员掌握控制措施情况。 查现场：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管控要求与企业实际的符合性。 |
|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8 | 无风险管控清单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清单（管控清单）；安全风险档案。 查现场：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
|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风险信息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辨识，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1）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设施、主要生产物料发生改变的； （2）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3）行业领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对安全风险有新认知的； （4）本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安全风险目录修订调整涉及本企业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有新要求的。 | 5 | 未及时更新的，不得分；辨识不全的，每处扣2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清单（管控清单）；安全风险档案；变更管理制度文件。 查现场：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
|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培训应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 4 | 未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不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的，每人扣2分。 | 查资料：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档案。 询问：相关从业人员对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的掌握情况。 |
| 1、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应公示或者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2、重大安全风险区域安全风险警示牌应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3、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4、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栏应包括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 5.厂区显著位置应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图。 | 5 |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 |
| 编制安全风险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信息和变更内容，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 | 4 | 无安全风险报告的，不得分；审核、确认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报告；编制流程相关记录。 |
| 1、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的要求，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也应当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进行确认。 2、有新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或原报告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3、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十五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 8 | 没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未登录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进行确认的，扣3分；漏报的，每项扣4分；发生变更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未上报的，追加扣除16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 查现场。 |
| 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 6 | 未建立档案的，不得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档案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查资料：安全风险档案。 查现场。 |
|  | 小计 | | | 95 |  |  |
|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5.2变更管理 | | 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计划。 | 5 | 无管理制度的，扣2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1分。 | 查资料：变更管理制度。 |
| 当人员、机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时，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1）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 10 |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执行变更程序的，每处扣2分；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2分。 | 查资料：变更记录。 查现场。 |
|  | 小计 | | | 15 |  |  |
|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5.3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 | 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 3 | 无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 查资料：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文件；制度执行记录。 |
| 1、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GB 18218的规定，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 2、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3、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符合AQ 3035的技术规定，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数据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 6 | 重大危险源辨识遗漏的，不得分；辨识、评估、等级确定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或管控措施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岗位人员不清楚本岗位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等安全知识的，每人扣1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联网数据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本项不得分的，追加扣除12分。 | 查资料：重大危险源档案（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询问：岗位人员是否掌握本岗位存在的或者管控的危险源、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现有管控措施。 查现场：识别的重大危险源与企业实际的符合性，是否遗漏；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和落实情况；操作控制系统联锁、报警是否完善等、运维控制是否符合规程。 |
| 重大危险源应及时登记建档。 | 3 | 存在重大危险源而未建立档案的，不得分；档案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 查现场：重大危险源档案。 |
| 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 5 |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未签字的，每次扣2分；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不得分。 | 查资料：检查记录。 查现场：核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情况。 |
| 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3 | 未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缺一个扣1分；未落实包保责任制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 | 查资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回执；包保责任制等。 |
|  | 小计 | | | 20 |  |  |
|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5.4隐患排查治理 | 5.4.1隐患排查 |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 | 3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全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 |
|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 5 | 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 | 查资料：隐患台账。 |
|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要求、责任人、时间等，且与日常巡检等计划性内容相融合。 | 4 |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依据缺少或不正确的，每项扣2分；方案内容缺项的，每项扣2分。 | 查资料：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或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文件。 |
| 遵照方案进行隐患排查工作，按期开展隐患排查，确保管控措施落实，防止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失效、弱化： 1、隐患排查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的重点； 2、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 15 | 未按隐患排查方案或计划组织隐患排查，每处扣5分；隐患排查范围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3分；隐患排查范围每缺少一类扣3分；未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纳入隐患排查的，每处扣3分；各类检查每缺少一次扣2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个扣3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3分；排查结果与实际不符合的，每处扣3分。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生产现场存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重大隐患的，为否决项。 | 查资料：综合检查表、专业检查表、季节性检查表、节假日检查表、日常排查表等。 查现场：隐患排查记录表中的检查内容和状态是否与实际相符。 |
| 1、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2、排查结果与责任制挂钩； 3、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相应的培训。 | 8 | 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未纳入本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的，扣5分；隐患排查和治理未纳入责任考核的，扣3分；相关人员不熟悉隐患排查方式方法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隐患档案；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文件；安全培训记录。 询问：相关人员对隐患排查的掌握情况。 |
| 5.4.2隐患治理 | 1、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下达隐患治理通知，立即组织整改。 2、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期间安全防范措施，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3、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10 | 无事故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3分；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监控防范措施的，不得分。 | 查资料：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查现场：隐患整改情况。 |
| 1、隐患治理完成后要组织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收，完成隐患闭环管理。 2、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3、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10 | 未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收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扣3分。 | 查资料：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查现场：隐患整改情况。 |
| 5.4.3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至少每月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统计分析内容。 | 3 | 无统计溯源分析的，不得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内容的，不得分。 | 查资料：隐患溯源分析报告，根据分析结果制定的提升方案及实施情况；查职代会报告和其他隐患整改通报和公示证明材料。 |
|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 3 | 未兑现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表扬的，每次扣1分。 | 查资料：隐患报告奖励兑现证明材料。 |
| 1、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 2、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4 | 无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的，不得分；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未实现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查现场：查信息系统统计分析及报备情况。 |
|  | 小计 | | | 65 |  |  |
| 合计 | | | | 195 |  |  |
| 6应急管理 | 6.1 应急准备 | 6.1.1应急救援组织 | 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应明确应急救援体系或组织机构（机构内部各成员的分工、职责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队中的其他事项）、应急队伍的建立与训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与发布、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装备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 2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 查资料：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 2 | 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专人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机构不明确和职责不完善的，扣2分；未对相关人员赋权的，扣1分。 | 查资料：相关文件、综合应急预案职责和分工等。 |
| 1、金属冶炼、宾馆、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3 | 未按规定建立队伍，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询问相关人员不知情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相关文件及人员名单。 |
| 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 3 |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不得分；未按计划训练的，每次扣1分；训练科目不全的，每项扣1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 查资料：训练计划、记录。 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对应急设备的使用熟练情况。 |
| 6.1.2应急预案 | 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2、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3、金属冶炼等企业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将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 5 | 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无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或不全面、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无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或不全面、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与相关预案不能保持衔接的，扣2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扣2分；应备案而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1分。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不得分，追加扣除10分。 | 查资料：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处置方案；备案资料及回执。 询问：相关人员对应急处置措施的掌握情况。 |
| 结合自身风险评估实际，建立火灾、爆炸和毒物逸散等重大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 3 | 应建未建的，不得分；专项预案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 查资料：专项预案。 |
| 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 3 | 现场处置方案不全的，每缺一个扣2分；未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的，每缺一个扣1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处置方案。 |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培训、演练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出现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应急预案的更新、修订和完善：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4 | 未定期评审或无评审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并以文件形式公布、发放的，不得分；未进行培训的，扣1分。 | 查资料：发布、培训、演练、评估资料。 |
| 6.1.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5 | 现场应急物资、装备配备不齐全或不能满足应急需求的，每处扣1分；未建立应急物资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1分。 | 查现场：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情况和台账。 |
| 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确保其完好、可靠。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 5 |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未定点存放，或存放地点不安全、不便于取用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并定期检验和维护的，扣1分。 | 查现场：应急物资准备和管理、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的排查、维护、保养情况。 |
| 6.1.4应急演练 |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包括演练目的、类型（形式）、时间、地点、演练主要内容、参加单位和经费预算等。 | 2 | 无应急演练计划的，不得分；计划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 | 查资料：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演练方案。 |
| 1、应按AQ/T 9007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2、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5 |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未按计划或方案进行演练的，每次扣1分；应急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应急演练实施不符合AQ/T 9007规定的，每处扣2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2分；未覆盖一线从业人员的，扣2分。 | 查资料：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记录、演练影像资料等。 询问：相关人员应急演练情况。 |
| 按AQ/T 9009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形成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1）辨识应急预案和程序中的缺陷；  （2）分析应急培训和人员的需要；  （3）确定应急设备和资源的充分性；  （4）确定应急响应行动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5）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或意见。 | 3 | 未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或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不符合AQ/T 9009规定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无结论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不得分。 | 查资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
|  | 小计 | | | 45 |  |  |
| 6应急管理 | 6.2 应急处置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1）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2）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3）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 （4）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5）及时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 （6）应及时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10 | 未及时启动的，不得分；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每处扣3分；从业人员不了解应急响应程序的，每人次扣1分。 | 查资料：事故应急救援情况；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测试：相关从业人员对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的掌握情况。 |
|  | 小计 | | | 10 |  |  |
| 6应急管理 | 6.3应急评估 | |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5 | 未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的，不得分。 | 查资料：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档案。 |
|  | 小计 | | | 5 |  |  |
| 合计 | | | | 60 |  |  |
| 7事故管理 | 7.1报告 | | 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调查、统计与分析、报告等。 | 2 | 无该项制度或该项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 查资料：事故管理制度。 |
| 1、发生事故后，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2、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4 | 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1分；抽查人员不熟悉报告流程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事故报告。 |
|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2 | 发生事故后，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 | 查资料：事故报告。 |
|  | 小计 | | | 8 |  |  |
| 7事故管理 | 7.2调查和处理 | | 建立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2 | 未建立企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的，不得分；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查资料：事故管理制度。 |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 2、事故调查组应按“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 2 |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事故发生后，无事故调查报告的，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1分。 | 查资料：事故调查报告。 |
| 对本单位的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进行回顾、学习。 | 2 | 未进行回顾的，不得分；有关人员对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不得分。 | 查资料：事故警示教育记录。 询问：相关人员事故学习情况。 |
|  | 小计 | | | 6 |  |  |
| 7事故管理 | 7.3管理 | | 根据GB 6441、GB/T 15499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 3 | 事故发生后，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未向领导层汇报结果的，扣1分。 | 查资料：事故统计分析。 |
| 1、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应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2、安全生产事故档案保存不少于10年（或企业成立以来）。 | 3 |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含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不得分；相关记录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或登记归档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 查资料：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  | 小计 | | | 6 |  |  |
| 合计 | | | | 20 | 得分合计 |  |
| 8持续改进 | 8.1 绩效评定 | | 1、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部门和从业人员代表参加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小组。 2、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应考虑下列内容： （1）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2）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3）以往自评情况的改进效果； （4）全员参与情况。 | 6 | 自评小组成员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自评内容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 | 查资料：开展自评的证明材料、自评报告；绩效评定会议纪要。 |
| 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由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开展自评： （1）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2）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标准的更新。 | 5 | 评定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不得分；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组织开展自评的，不得分；自评内容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 | 查资料：绩效评定管理制度文件；开展自评的证明材料、自评报告；绩效评定会议纪要。 |
| 自评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5 | 无评定报告或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的，不得分；评定中缺少元素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2分；未通报的，不得分；抽查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 查资料：评估报告。 询问：有关部门对通报的知晓度和意见。 |
|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评定结果，纳入部门、所属单位、员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 4 | 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1分；年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1分；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每项扣1分。 | 查资料：绩效评价及考核。 |
|  | 小计 | | | 20 |  |  |
| 8持续改进 | 8.2 持续改进 | |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外部定级情况，各级负责人在职责管理范围内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的内容、期限和责任，并组织实施。 | 5 | 未对上一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闭环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 查资料：评估报告；安全标准化完善计划和工作措施。 |
|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有效运行纳入企业安全生产长期发展规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5 | 未纳入长期发展规划的，不得分；未完成改进的，发现一处扣2分。 | 查资料：企业安全生产长期发展规划。 查现场。 |
|  | 小计 | | | 10 |  |  |
| 合计 | | | | 30 | 得分合计 | |
| 总计 | | | | 1000 |  |  |

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定级标准** | **扣分原因说明** | **扣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三级要素** | **自评**/**评审得分** | | | |
| **空项分** | **三级要素得分** | **二级要素得分** | **一级要素得分** |
| 1目标职责 （80分） | 1.1目标管理（10分） | 1.1.1目标（4分） |  |  |  |  |
| 1.1.2监测与考核（6分） |  |  |
| 1.2机构和职责（45分） | 1.2.1机构设置（15分） |  |  |  |
| 1.2.2全员参与（30分） |  |  |
| 1.3安全生产投入（15分） |  |  |  |  |
| 1.4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  |  |  |  |
| 2制度化管理 （70分） | 2.1法规标准识别（10分） |  |  |  |  |  |
| 2.2规章制度（15分） |  |  |  |  |
| 2.3操作规程（25分） |  |  |  |  |
| 2.4文档管理（20分） | 2.4.1记录管理（10分） |  |  |  |
| 2.4.2评估（5分） |  |  |
| 2.4.3修订（5分） |  |  |
| 3教育培训 （70分） | 3.1教育培训管理（15分） |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55分） | 3.2.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12分） |  |  |  |
| 3.2.2从业人员（33分） |  |  |
| 3.2.3外来人员（10分） |  |  |
| 4现场管理 （475分） | 4.1规划建设（20分） |  |  |  |  |  |
| 4.2设备设施管理（250分） | 4.2.1设备设施运行（20分） |  |  |  |
| **4.2.2通用设备设施（200分）** |  |  |
| 4.2.3设备设施检维修（20分） |  |  |
| 4.2.4设备设施拆除、报废（10分） |  |  |
| 4.3作业安全（135分） | 4.3.1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48分） |  |  |  |
| 4.3.2作业行为（57分） |  |  |
| 4.3.3岗位达标（30分） |  |  |
| 4.4相关方（55分） |  |  |  |  |
| 4.5警示标志（15分） |  |  |  |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95分） | 5.1安全风险管理（95分） | 5.1.1安全风险辨识（28分） |  |  |  |  |
| 5.1.2安全风险评估（17分） |  |  |
| 5.1.3安全风险控制（50分） |  |  |
| 5.2变更管理（15分） |  |  |  |  |
| 5.3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20分） |  |  |  |  |
| 5.4隐患排查治理（65分） | 5.4.1隐患排查（35分） |  |  |  |
| 5.4.2隐患治理（20分） |  |  |
| 5.4.3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10分） |  |  |
| 6应急管理 （60分） | 6.1应急准备（45分） | 6.1.1应急救援组织（10分） |  |  |  |  |
| 6.1.2应急预案（15分） |  |  |
| 6.1.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10分） |  |  |
| 6.1.4应急演练（10分） |  |  |
| 6.2应急处置（10分） |  |  |  |  |
| 6.3应急评估（5分） |  |  |  |  |
| 7事故管理 （20分） | 7.1报告（8分） |  |  |  |  |  |
| 7.2调查和处理（6分） |  |  |  |  |
| 7.3管理（6分） |  |  |  |  |
| 8持续改进 （30分） | 8.1绩效评定（20分） |  |  |  |  |  |
| 8.2持续改进（10分） |  |  |  |  |
| **合计** |  |  |  |  |  |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承办单位：省应急厅基础处 经办人：皇甫立乙 电话：025-83332875